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公告编号：2019-1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合资方共同对参股子公司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湖航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3258.6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增资前各股东对石门湖航运公司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	30%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1684.25	25%

责任公司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7.40	20%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684.25	25%
合计	6737.00	100%

增资后各股东对石门湖航运公司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931.48	30%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42.90	25%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4.32	20%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4942.90	25%
合计	19771.60	100%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